

112 年度第 6 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局行政一館 1 樓都發 1-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 紀錄：秦郁雅

肆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伍、提案評審：

【案一】提案單位：營造施工科

申請人：德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本案因提案人（德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施工造成鄰房損害，並按前次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決議內容扶正完重新鑑定完成後，與對造人（受損戶）協商修繕和解仍未能達成共識，故第二次提案聲請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調解。

一、評審項目：第一類損鄰爭議

二、提案單位說明：

- (一) 提案人按 111 年 5 月 5 日會議紀錄決議內容辦理（111 年 5 月 26 日中市都工字第 1110109638 號函），將受損戶建物扶正前，給付受損戶搬遷費 36 萬元（111 年 5 月 11 日由提案人支付），且受損戶承諾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前搬出住處（經提案人表示受損戶經兩次公告施工告示，惟受損戶仍未如期搬出）。
- (二)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7 日經臺中市梧棲區調解委員會調解，提案人就受損戶房屋受損所致之損失情形給付受損戶 190 萬（111 年 7 月 1 日由提案人支付）。
- (三) 提案人於 111 年 9 月 20~23 日施作鄰房扶正工程完成，並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向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申請損害鑑定並取得鑑定報告書（111 年 11 月 1 日(111)中土鑑發字第 500-02 號）。

(四) 受損戶於 112 年 5 月 3 日向本局提出建築爭議審議，因檢附書件尚有缺漏，故本局無法受理(112 年 5 月 11 日中市都工字第 1120093609 號函復在案)。

(五) 提案人由承造人代表，據前項鑑定報告與相對人協商賠償事宜，受損戶請求賠償金額與鑑定報告差距過大繼續協商，亦難達成合意。

(六) 本案經由提案人(承造人)依「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」規定，於 112 年 6 月 9 日申請第二次建築爭議評審。

(七) 有關本案修復金額及提存金額如下(未含鑑定費用)：

1. 鑑定報告修復費用：臺中市梧棲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主體建築物部分補償費用為新台幣 80 萬 3,352 元整，後側磚造廚房(部分非屬合法建築物)雙方已達成補償協議。
2. 提存費用：總價新臺幣 126 萬 4,358 元整。
3. 鑑定費用：由起造人支付。

三、決議：本案經協商後，雙方以 180 萬達成和解(已含所有損害之賠償)，後續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0 條繕具和解書，本局將辦理解除列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